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
承辦人：徐嘉宏

電話：03-8227141*312

電子信箱：dfd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18028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新花蓮縣第二級疫情警戒管制措施並延長至110年9月20日，請民眾落實遵循公告事項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9月6日記者會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 - (一)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應落實實聯制、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），進入應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 - (三)開放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以下的聚會、集會活動，若超額則須提防疫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 - (四)婚宴應遵守每一隔間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上限，並不得逐桌敬酒。
 - (五)職場及工作處所：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。
 - (六)遊覽車乘車人數以核定座位數8成為上限，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禁止車內飲食。
 - (七)休閒娛樂業場所暫停營業，包含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

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(八)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(九)違反本公告各項公告事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台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)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